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李家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人辭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是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
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雅庭